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及关联担保追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特斯”）、上海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方信息”）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其中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上海赛特斯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浩方信息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上述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根据要求将以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母子公司间互为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年度综合授信涉及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追认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 LU LIJUN（逯利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LU LIJUN（逯利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580 弄

#### 2.自然人

姓名：WANG MEI（王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580 弄

### （二）关联关系

LU LIJUN（逯利军）为公司董事长，并通过控股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WANG MEI（王梅）为 LU LIJUN（逯利军）配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拟增加综合授信融资情况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本次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2.9 亿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

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拟授权赛特斯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2、控股子公司拟增加综合授信融资情况

（1）上海赛特斯拟向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2）上海赛特斯拟向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3）上海赛特斯拟向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4）上海赛特斯拟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5）上海赛特斯拟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上海赛特斯 2019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拟授权上海赛特斯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6）浩方信息拟向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

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 (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浩方信息 2019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拟授权浩方信息执行董事李旭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浩方信息 2019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浩方信息互为担保,并由关联方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19 年度拟综合授信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六、其他事项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认已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关联担保方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认已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关联担保方。

#### 1、赛特斯

(1) 公司 2018 年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贰年。公司以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18 幢，建筑面积 3920.41 平方米的自有办公大楼、南京市洪武路 295 号 101 室、201 室、202 室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2）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3）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后宰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涉及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2、浩方信息

浩方信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浩方信息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拟授权浩方信息执行董事李旭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